

現行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得採納。以下是對公司細則中某些條款的概述。公司細則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800,000,000股。

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有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

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其贖回條款及方式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倘本公司為贖回目的而購入可贖回股份，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其價格須受最高價格所規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在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下，董事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期權。如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存疑下確信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證書獲得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而作出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證書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證書。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品或以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提供的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或有關監管部門或機構不時頒布及生效的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中決定的新股份的數目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為低的股份；
- (b) 決定經拆細所產生之股份上，其中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有利地位；
- (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為各個類別股份相應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附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 (d) 將其全部股本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開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金額為高的股份；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從股本中扣減已註銷股份的金額；或
- (f) 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

除非公司條例或公司細則有相反的規定，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將這些股份提呈發售、配發、將其購股期權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惟除非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以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 權利的修訂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但其他方式一律無效。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個別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股份的轉讓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份的權利不得受到任何優先購買權的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須經人手簽立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的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也可拒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正式繳足印花稅；
- (f) 董事會為防範欺詐造成損失而不時規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
- (g)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費用上限；及
- (h)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條例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年齡為18歲以下）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彼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有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的票數，或將其所有票數以同樣的方式投出。如果股東大會表決取得相同的贊成及反對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獲得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擁有的投票權利，與其若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相同，而在舉手投票時，不論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該等人士每位均有權獨立投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批准的書面形式作出，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兩式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訂。法團股東可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

##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附註：*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委任及退任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或再次競選為董事，除非：

- (a) 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i) 由一名合資格於會上為競選或重選投票之股東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或重選，而將被提名參選或重選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或重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當中須載有提名人士若當選時須載入本公司董事記錄的資料；
- (ii) 發出(i)項所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及
- (iii) 遞交(i)項所述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期間。

董事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為了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董事總數不可超過規定之最高人數。受委任董事的任期須以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在該大會須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內。

### 董事的撤職及罷免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另一人接任，但此舉不得有損該董事就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索賠權利。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同時退任，猶於彼於其獲委以接任的董事乃於上一次獲推選或重選董事當日成為董事。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將其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發行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有關董事會可行使的借貸權力的條文規定可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董事袍金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如發生上述情況，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涵蓋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薪酬委員會可以以獎金、購股期權、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特別酬金。

##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但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於或通過本公司擁有權益除外)，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在任何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的該公司的任何建議，惟其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或實益擁有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項安排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期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他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透過他於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董事會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各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他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他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時獲得或可能獲得利益。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繳款項(超出實際催繳的款項)作為預繳的催繳款項,而該款項將消除就該等股份的相應責任。本公司可就上述收取的款項(或超出催繳的款項)按董事及股東所同意但不高於每年八(8)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不得就該預付款項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 公司印章

董事須為本公司安排製造公司印章,並加以安全保管。該印章僅根據董事決議案或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使用。董事可決定任何蓋上公司印章的文據是否需加簽署,以及由何人簽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蓋上公司印章的各份其他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公司印章用於按公司條例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隨附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械複製。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械複製,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將有效,並視為已蓋章並由董事授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按董事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司印章。

每份股票將加蓋公司印章,指明有關股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倘需要)特別數目,以及繳足金額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

##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條例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若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者導致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支付股息或者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



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從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他們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倘有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賬目

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在作出足夠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權獲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的選擇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每位上述人士發送或寄交(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任何地址不詳的股東、債券持有人或有權獲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或任何一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寄交有關文件，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無須向上述人士寄交有關文件。

## 通知

本公司可以親自送達之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亦可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放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封面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本公司亦可將有關通知留交其登記地址，或在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該通知。股東有權獲通知發送予其香港以內或其他地方的地址。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區內地址，以便本公司將通知寄交該地址，而就發送通知而言，該地址視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不影響本公司的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交收件人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若：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以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已寄出有關股份的支票或付款單，在由下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部均未獲兌現或領取；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顯示；
- (c) 本公司已促使於一份英文報章內刊登一則英文廣告及一份中文日報內刊登一則中文廣告，告知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及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有關意向；
- (d) 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及於出售該等股份前，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股東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通訊，

則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獲轉移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的任何股份。

## 彌償保證

倘若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作出任何免罪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會自本公司資產中撥款彌償他們就此引致的所有負債。

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他們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所引致的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責任，以及他們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時引致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及促使他們獲得彌償。